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2019年)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及监督，指导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二）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等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专业代码** | **专业** | **统考计划** | **是否接调剂** |
| 学术 | 020201 | 国民经济学 | 11 | 不接 |
| 学术 | 020202 | 区域经济学 | 11 | 不接 |
| 学术 | 020204 | 金融学 | 25 | 不接 |
| 学术 | 020205 | 产业经济学 | 5 | 不接 |
| 学术 | 020206 | 国际贸易学 | 12 | 不接 |
| 学术 | 020209 | 数量经济学 | 9 | 不接 |
| 专业 | 025100 | 金融 | 32 | 不接 |
| 专业 | 025400 | 国际商务 | 16 | 不接 |
| 专业 | 025500 | 保险 | 11 | 不接 |
| 专业 | 085240 | 物流工程 | 22 | 不接 |
| 非全日制 | 025100 | 金融 | 20 | 不接 |

 **注:学院根据复试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方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科目笔试、面试、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1.笔试。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与专业名称** | **笔试科目** | **时长** | **分值** |
| 020201国民经济学 | 国民经济学 | 120分钟 | 100分 |
| 020202区域经济学 | 区域经济学（含专业英语） | 120分钟 | 100分 |
| 020204金融学 | 货币银行学与国际金融 | 120分钟 | 100分 |
| 020205产业经济学 | 产业经济学 | 120分钟 | 100分 |
| 020206国际贸易学 |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含专业英语） | 120分钟 | 100分 |
| 020209数量经济学 | 计量经济学 | 120分钟 | 100分 |
| 025100金融 | 货币银行学与国际金融 | 120分钟 | 100分 |
| 025400 国际商务 | 国际商务理论基础 | 120分钟 | 100分 |
| 025500保险 | 货币银行学、保险学 | 120分钟 | 100分 |
| 085240物流工程 | 企业物流管理与供应链管理 | 120分钟 | 100分 |

2.面试。每生面试时间（含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项目及分值：专业基础50分、综合素质50分。

3.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专业表达与交流能力，分值10分。

4.综合素质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心理素质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

 （3）人文素养、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团结协作精神、举止、表达及礼仪等方面的考核。

5.体检。考生须按学校要求进行体检。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10分。

①金融学、数量经济学、金融（专业学位）、保险（专业学位）：

复试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5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

②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

复试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3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

③国际贸易学、区域经济学、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专业学位）：

复试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4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

五、调剂

各专业均不接受调剂。

六、复试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在报到之前务必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关于复试的各项通知。按照《2019年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中的要求报到并提交各项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签字报到、查看复试工作安排。

报到时间：3月23日8:30-10：30；报到地点：经济学院225室。

七、复试安排

（一）笔试。时间：3月23日13：30-15：30；地点：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具体地点考生需在报到时查看。

（二）面试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 **专业** | **外语** | **候考室** |
| 数量经济学 | 3月23日16：00开始 | 经济1室 | 经济2室 | 经济3室 |
| 保险（专硕） | 3月24日8：00开始 | 经济1室 | 经济2室 | 经济3室 |
| 金融（专硕） | 3月24日12：30开始 | 经济1室 | 经济2室 | 经济3室 |
| 金融学 | 3月25日8：00开始 | 经济1室 | 经济2室 | 经济3室 |
| 物流工程（专硕） | 3月24日8：00开始 | 经济学院112 | 经济学院117 |
| 国际贸易学 | 3月24日8：00开始 | 经济学院324 | 经济学院328 |
| 区域经济学 | 3月24日8：00开始 | 经济学院331 |
| 国际商务（专硕） | 3月24日13：30开始 | 经济学院324 |
| 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 | 3月24日13：00开始 | 经济学院207 | 经济学院203 |

**注：经济1室、经济2室、经济3室均位于经济学院2楼连廊；面试分组（顺序）于复试前抽签决定。**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时间：3月23日12:50-13:20；地点：笔试考场。未参加考核的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

八、录取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九、录取原则

 各专业（方向）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排名依次录取。

1.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2.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分别排名，按照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3.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十、录取结果

复试结束后，按要求核算复试结果，并在本单位一楼大厅张贴栏公布考生复试成绩、录取总成绩及排名（拟录取名单由学校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思想政治考核表：

应届生：由所在单位出具，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公章，党支部、党总支（非学院级别）、行政章等无效。
 往届生：根据档案所在地情况：

（1）档案回生源地人事局或人才市场，由户口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委公章，党支部、党总支、行政章等无效。

（2）档案为人事代理（挂靠）或者在工作单位，由该公司党委或人事部门出具，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党支部、党总支等章无效。

关于思想政治考核表的问题咨询电话：0532-66781951，联系人：陈老师。

2、本科成绩单：至本科所在学校的教务部门开具，盖教务部门的公章。

3、应届考生的学生证注册信息不完整（常见为大四下学期没有盖注册章）：至所在学校或学院负责注册、盖章的部门说明情况，要求完善注册信息或者开具学籍证明，学籍证明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

4、体检、心理素质测试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学院不负责这二项工作。

十二、本方案由经济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2576，联系人：刘老师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2019 年3月20日